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4月10日 第10期

(总第893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0 年政府工作主要 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0〕10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扩大内需中央 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10〕11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 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0〕12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 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我区 农村五保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整村推进 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完成 2009 年度 交通建设任务单位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12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非法生产 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9 年全区安全生产 工作目标和履职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14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固定资产 投资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2010 年度 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 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0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对口支援三峡 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 9—11号(31)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关于 2009 年度执行 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	(31)

注：桂政办发〔2010〕16、17、21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 2010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2010〕1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 2010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敢于打破常规，乘势而上，开拓进取，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人管、有人抓，不缺项或漏项，保证年内全面按时完成，奋力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事项的落实负总责。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工作。

三、各部门务必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小结，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分析，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前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

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部门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报，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分别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为民办实事进展情况，每季度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一次。

六、没有下达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部门和直属机构，按照单位职能开展好各项日常工作。

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抓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附件：1. 区直各有关部门 2010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书总表

2. 区直各有关部门 2010 年政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书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4/P020100401368877916631.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 管理 任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10〕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全区各级各部门按照“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以“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非常政策”，全力推进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我区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项目的实施有力地拉动了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10年中央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将继续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 and 农村基础设施、重大基础设施、文教卫等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规范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力度，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要及时下达投资计划，控制好投资重点、力度和节奏，加强对计划执行、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抓紧编制并下达预算，按照工程进度和国库管理制度尽快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遵循有关建设程序，同时要主动提供服务，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效率。

要认真落实项目责任制。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坚持分级、分工负责的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项目的责任主体，对所属项目的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的项目建设负责，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项目业主单位要精心组织项目施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总责。

二、加快前四批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三个百分之百”的工作要求，加快施工进度，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在汛期来临之前，所有项目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抢抓施工进度，确保完成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力争尽早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前三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要在2010年5月31日前全部建成（或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第四批项目必须在2010年6月30日前全部建成（或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对已建成的项目，要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坚决防止“豆腐渣”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没有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三、加强2010年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开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会议精神，第一

批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在 3 月底前下达。由于 2010 年中央投资向民生倾斜，向“三农”和“老、少、边”倾斜，大量分布在县镇乡村的民生项目将进一步展开，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开工条件，确保中央投资计划一经下达，立即能开工建设。继续推进并进一步完善项目集中联合审批常态化机制，以提高效率为核心，采取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等方式，加强指导服务，简化审批环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四、明确职责，统筹财力，全力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市县人民政府对地方配套投资落实工作负总责。明确地方配套投资责任主体，合理分担配套投资比例。应由自治区承担的配套责任不得转移给市县，应由市级承担的配套责任也不得转移给县。各地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地方财力要向中央投资项目倾斜，确保配套资金需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首先用于满足中央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并抓紧拨付到位。

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将作为中央和自治区安排中央投资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于配套资金落实好的市县，优先安排和下达中央投资计划，同时要给予奖励。对于资金、项目安排次序失当，主观上没有尽力而致使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差的市县，将减少或暂缓安排中央投资。

五、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投资效益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投资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项目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擅自改变建设地点等各种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认真落实基本建设程序，杜绝未批先建

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认真执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健全专户专账等建设资金监管制度，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中央投资，严禁用中央投资偿还以往债务和拖欠款。财政部门要及时下达资金计划，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按照项目总投资概算、年度计划、建设程序和工程进度使用资金。

六、继续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高整改工作质量

监察、审计、发改、财政等部门要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体系，不断增强监督检查整体工作的协调性和有效性。突出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继续加强对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的监督检查，突出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的检查，对投资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的项目，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的检查等。要科学安排监督检查工作，精心谋划，减少交叉和重复检查，要把扩大内需的监督检查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一部署，统一实施。要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保持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监督检查的高压态势。切实提高整改工作质量，对历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出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0〕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西江黄金水道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09〕2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西江黄金水道航运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西江黄金水道的水运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广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现将《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我区沿西江地区，面向珠江三角洲，背靠西南腹地，西江水运直达粤港澳，与国际海运对接，是西南地区出海水运主通道，在国家内河运输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在新形势下加快西江黄金水道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需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开放、合作、协调、高效、保护、生态”的思路，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全面加快西江

黄金水道建设步伐，完善提高水运能力，进一步整合资源，构建铁路、公路、水运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沿江产业振兴提升集聚，推动形成西江经济带，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要切实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国家在政策、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纳入国家相关规划；要切实加强与周边省份的协调合作，使西江水运建设与上、下游省份水运建设有机结合，实现良性互动、共同发展；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报告。

附件：广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dzgb/桂政发>
（2010）12号附件（政府公报2010
第10期）.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交通 西江△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已经2009年12月30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公布实施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重要意义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是征地补偿的政策依据。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精神，实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重要举措。依法合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关系到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我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广西良好发展势头”战略目标实现，是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重要意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时公布并顺利实施。

二、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公布

工作

各市人民政府要在2010年1月31日前完成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公布工作，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对未按规定要求按时公布和备案的市，从2010年2月1日起，自治区停止受理该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公布后，各地要通过当地媒体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切实保障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知情权，使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真正了解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支持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指导各市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公布工作，严格按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审查报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南宁市作为全国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城区范围内已制定并实施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可继续执行。南宁市辖县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由南宁市人民政府统一公布。

三、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实施工作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含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集体农用地（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涉及征收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

于一般农用地征收补偿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一般农用地征收补偿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一般农用地补偿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进行补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年产值按照当地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补偿倍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公布后，各市要坚持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要求实施，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得随意改变和降低征地补偿标准。各市要抓紧制定、完善并公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尽快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配套实施。

对已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的，征收土地补偿按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实施；已经依法进行征收土地报批前期工作程序并已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征收土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实施；已经依法进行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程序，但尚未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

各地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解决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问题。

四、建立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更新机制

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各市应建立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更新机制。各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原则上每3年更新一次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对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进行调整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征地统一年产值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公布的标准。

五、加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加强对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的检查监督，防止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对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要制订应对预案，建立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机制，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统计局于2009年1月16日印发的《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被征用土地年均产值基数标准和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桂发改法规〔2009〕52号）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征地 标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快我区农村五保村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农村五保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农村五保村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0年至2014年，用5年时间，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五保村建设，解决和改善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问题。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从2010年至2014年，在全区符合条件、尚未建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6000个行政村中，每个行政村新建1个五保村，每年安排建设1000个以上，逐步实现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行政村全部建有五保村。

二、建设内容和要求

按照以人为本、经济适用的要求，新建五保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修建。具体内容和要

求如下：

（一）五保村选址。新建五保村应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附近或范围大、人口密集的自然村选址，不能远离村屯，并要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

（二）建设规划和设计。新建五保村规划应包含住房、厨房、卫生间、公共活动室、餐饮室、杂物间及一定的户外活动场地等内容，并配套完善水、电、路、电视等基础设施。要做好五保村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按程序报审五保村建设规划和房屋设计图纸。

（三）建设标准。新建五保村住房一般建成二层以下的砖混结构房屋，每个五保村建设总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按不少于居住10人的规模建设，单人单间，每间住房面积（不含卫生间）不低于10平方米，并配建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活动室、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公共厨房。

(四) 建设用地。新建五保村建设用地由所在村集体无偿提供或村民调剂解决, 要求符合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三、时间安排

(一) 项目计划。2010—2013 年每年 10 月底前, 各市、县(市、区)按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下达的指标将下一年度各地新建五保村的具体名单、配套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审核(2010 年项目要求于本方案印发后一个月内上报)。

(二) 开工建设。各市、县(市、区)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五保村建设计划批复, 做好新建五保村开工建设。2010 年项目在本方案印发后两个月内正式启动。

(三) 竣工验收。各年度项目要求在当年 11 月底前竣工。对完成建设的项目, 市、县两级政府要及时组织验收。自治区将在每期工程竣工后及时进行抽查验收。

四、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新建五保村按每个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测算, 5 年 5 期工程共 6000 个需要总投资不少于 9 亿元。

(二) 资金筹措。新建五保村所需资金采取“四个一点”的办法筹集, 即: 自治区补助一点, 市、县(市、区)投入一点, 村级集体经济出一点、社会捐助一点。

(三) 补助标准。每个新建五保村总投资不少于 15 万元, 自治区每个补助 12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每个补助 7 万元, 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个补助 5 万元), 市、县(市、区)每个配套不低于 3 万元资金。

(四) 补助资金的使用。市、县财政设立“农村五保村建设补助资金”专户, 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统一使用、封闭运行。项目动工前, 自治区按补助额度先预拨 80% 补助资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

五、政策措施

(一) 民政牵头, 部门配合。兴建五保村是复杂的系统工程, 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 加强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明确责任人, 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落实各项措施, 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共同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作为牵头部门, 具体负责编制五保村建设规划, 做好五保村建设的管理、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审核、拨付和管理五保村建设资金;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五保村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五保村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五保村项目的规划审批、设计和施工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五保村道路的规划和修建; 水电、广播电视、电信等部门负责五保村供水供电、广播电视、通讯等设施的规划和修建。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 按有关政策规定减免五保村建设中涉及的各种税费。

(二) 社会动员, 援建帮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调动村、组积极性, 发动村民投工投劳; 开展社会互助, 动员机关单位、工商企业、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帮助五保村建设。

(三) 监督检查, 确保安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检查, 严肃纪律, 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高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 加强舆论监督。

六、总结验收

每期建设工程竣工后，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组织监察、审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评估，对组织领导、政策措施、质量监督、资金管理、整体效益以及

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社会保障 农村五保村△ 建设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蒙旭富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专员（自治区纪委监委）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黄绪全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杨宏博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查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协调解决整村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国家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督促检查整村推进土地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张文军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整治△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完成 2009 年度交通 建设任务单位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全区各市、各级交通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交通优先发展决策部署，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全力以赴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400亿元公路水运交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都创下历史新高，全年实现了1043个公路水运交通项目开工建设，年内新增高速公路213公里、二级公路615公里，新增内河2000吨级航道291公里，实现了内河航道运输能力和北部湾港口吞吐能力的历史性突破。特别是贺州、柳州、贵港、梧州、北海、桂林、玉林、崇左、百色、钦州、南宁、来宾、防城港市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方，措施得力，圆满完成了2009年度公路水运交通建设投资任务，为全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发展良好势头”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全区交通建设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贺州、柳州、贵港、梧州、北海、桂林、玉林、崇左、百色、钦州、南宁、来宾、防城港市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全区各市、各级交通部门和单位要以获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掀起我区交通建设新高潮，为全面完成2010年度公路水运交通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保持和扩大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交通 建设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及时、有效、严厉地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月5日至3月5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简称：“打非”）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局出发，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严厉查处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深化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促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状

况的明显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营造良好、祥和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安委〔2006〕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遏制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的通知》（安委办〔2008〕3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206号），通过开展“打非”专项行动，端掉一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窝点，打掉一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犯罪团伙，把我区的“打非”工作不断地引向深入，促进县（市、区）、乡（镇）

两级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打非”工作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地区

1.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重点地区：南宁、北海、梧州、玉林、贺州、钦州市；
2. 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重点地区：桂林、贺州市。

（二）重点整治措施

1.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窝点；
2. 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要追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来源和烟花爆竹产品的销售渠道，通过追根溯源，彻底捣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链条；
3. 检查已被取缔、关闭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的处置情况，防止发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4. 检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存储仓库，查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5. 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烟花爆竹原材料的行为，切断非法烟花爆竹运输渠道；
6. 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是遏制事故多发频发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非”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级安委会的具体组织协调下，开展联合执法，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上下联动、行动迅速、有力地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为了确保专项行动正常开展，各地要制订计划，组织各职能部门，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安委会将适时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各市的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打非”工作中，**安监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承担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予以查封、取缔，处以行政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等主要行政执法职责，重点加强对烟花爆竹传统产区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窝点。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公安部门**负责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的查禁取缔力度，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育部门**要结合“安全教育进学校”活动，在全区学校特别是中小学中开展安全生产再教育活动，教育广大学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拒绝参加烟花爆竹等危险生产活动。同时，要在全区范围对所有学校特别是中小学进行一次专项大检查，对监管不力、组织学生参加烟花爆竹生产的学校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工商、交通**等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协助严打非法运输危险物品的行为。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氛围。各级人

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和危险性，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重新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联合执法，务求实效。专项行动针对性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严防走过场。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开展“打非”工作，加大“打非”工作力度。各级安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从生产、经营、运输等各个环节，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力度。工作中，要把检查、清理、收缴和打击、破案等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堵源与截流并举，管理与打击并重，突出重点，追根溯源，一查到底，扩大成果。同时，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及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督促和指导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 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检查整治力度。各地要针对非法制作烟花爆竹活动主要是在农村、规模小、隐蔽性强、事故易发的特点，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单位、人员开展排查，对公共场所、出租房、厂房及仓库等重点区域或部位进行地毯式检查。检查工作必须按程序按规定进行，严防走过场，检查人员要认真制作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安全检查笔录上签字，以便存档备查。凡发现有违规生产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或停产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依法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凡发

现无有效许可证件和营业执照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逐一上门收缴用于非法生产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设备、工具，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罚。

2. 加大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管。各地要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切断非法运输渠道。要把检查、清理、收缴和打击、破案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务求实效。要注意通过销售点倒查私产点，通过私运车（船）主倒查私产、私销点，通过私产点倒查原材料供应点，顺线追踪，一查到底，扩大成果。

3. 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材料：氯酸钾、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要查清原材料的来源和非法产品销售渠道，并排查与其相关的其它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要追查产品来源，查出非法生产窝点；对发生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要查清原因，追究责任。通过追根溯源，彻底捣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链条，并依法从严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依法追究责任人。

4. 建章立制，规范经营。各地要以“打非”为契机，督促、指导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理顺安全监管体制，引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单位走上规范化、规模化发展轨道。同时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单位、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有序、管理到位。

（五）规范执法，确保安全。执法人员在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防止矛盾激化，妥善处理暴力抗法等行为，保证人身安全。对收缴的烟花爆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以及设备，要制定安全可行的处置方案，确保在处置过程中不发生事故。同时，参加专项行动的工作人

员要严格遵守纪律，对工作中发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

请各市安委会于2010年2月3日前将本地制定“打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领导小组成立的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安委会。请各市安委会认真汇总本地“打非”工作情况，并于2010年3月15日前书面报自治区安委会，再由自治区安

委会汇总后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安委会联系电话：0771—2299110，0771—2299309；传真电话：0771—2299300。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烟花爆竹△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目标和履职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2009年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各地级市2009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考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09年，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6926起，同比下降14.95%；死亡3019人，同比下降11.34%；受伤6674人，同比下降12.79%；直接经济损失9490.01万元，同比下降24.18%。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农机、铁路路外、火灾等行业（领域）事故大幅度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年仅发生一起道路交通重大事故。全区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国家下达的年度安全生

产控制考核指标以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4个地级市中有13个地级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以内：来宾市75.42%、玉林市78.48%、北海市84.95%、百色市88.46%、梧州市92.12%、南宁市93.90%、贺州市94.27%、柳州市95.06%、桂林市96.40%、贵港市96.43%、河池市98.03%、钦州市100.00%、防城港市100.00%。崇左市突破了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2009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做出了贡献。

(一) 加强了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工作。2009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认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要求,切实承担起本地区安全监管责任,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分工抓。各市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活动,审定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主持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每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与所属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研究细化考核制度,落实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大部分市的主要领导还能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有力地推动了本地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加强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检查 and 督查工作。一是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二是分别于4月、7月、9月份开展了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各类企业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三是在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中国—东盟博览会“两会一节”和全国、全区重要会议等特殊时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了节假日和全国、全区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四是在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各地级市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坚持每季度都组织安全生产督查组(检查组)对所属县(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 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治理活动,排查整治了一大批事故隐患。2009年,各地级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活动,共排查出隐患107044项,已完成整治106678项,整改率99.65%。

一是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市、县、乡、村委会五级隐患整改任务。2009年,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重点监督整治的隐患12357项。其中,自治区级16项、市级158项、县(市、区)级996项、乡(镇)级2850项、村级8337项。截止至2009年底累计完成整改11864项,整改率96%。其余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正在抓紧整改或进入正常监控状态。

二是切实加强了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煤矿排查整改隐患2093个;非煤矿山排查整改隐患8932个;尾矿库排查整改隐患475个;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改隐患7386个;烟花爆竹排查整改隐患6768个;道路运输企业排查整改隐患2038个;公路养护施工企业排查整改隐患1255个;水上交通排查整改隐患3054个;消防排查整改隐患26779个;建筑施工排查整改隐患8260个;民爆器材排查整改隐患51个;农机行业排查整改隐患5865个;水利、特种设备、电力、渔业船舶、铁路、民航等行业和领域排查整改隐患14053个。

三是加大对重大危险源隐患的整治和监控力度。14个地级市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1729处。各地级市加强了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的治理整顿,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制定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地方政府、监管单位、企业监控负责人和现场检查监控人员。如烟花爆竹产区地市实行“一人盯一厂”或“多人盯一厂”办法,派出安全员跟班盯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了对重大危险源的防范、监控。

四是深化高危行业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煤矿方面,整顿关闭矿井16对,超额完成了2009年关闭15对矿井的工作任务,并争取得到国家整顿关闭小煤矿补助金1346万元;非煤矿山方面,关闭矿山702座;危险化学品方面,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企业77家,吊销企业2

家,注销到期未提出延期申请企业 87 家。烟花爆竹行业方面,在原有数量基础上压减 20%,淘汰了小规模、低水平、安全无保障的生产企业;道路交通方面,积极开展“八个平安”活动,集中力量整治了酒后驾驶、超速驾驶、超载驾驶、非法载客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农机、民爆器材、铁路运输、民航飞行、水利、电力、特种设备、学校、旅游等行业和领域也加强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强化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各地级市在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监察、公安、安监、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工商、环保、建设、质监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到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联合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取缔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如在打击非法采矿方面,贺州市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 2400 多人打击珊瑚矿区非法盗采行为,依法抓捕非法盗采人员 43 人,维护了矿山安全生产秩序。来宾市成立由纪检、监察、政法委、检察院、安监、国土资源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出动 3000 多人(次)炸封取缔了辖区内的非法小煤井。据不完全统计,14 个地级市共开展执法行动 185637 次,共查处事故隐患 13764 个,下达安全生产执法文书 31438 份,实施行政处罚 932.50 万元。通过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了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一是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和公共隐患整治资金的投入。2009 年,14 个地级市列支安全生产的专项资金共 31783.64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 18487 万元。用于公共隐患整治资金

51019.56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 25650 万元;督促 7845 家企业按规定提取了安全费用,占应提取安全费用企业总数 93%。有 4879 高危行业企业落实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率达 85%,南宁、柳州等市达 100%。

二是加强安监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市级安监人员到位率达 98.31%,县级安监队伍进一步得到加强,达编县占 96%。如,陆川县安监局落实人员编制 14 人,成立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聘用 2 名专家,提升了当地安全监管水平。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市、县两级组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 21 支,执法人员 492 人,其中市级安全生产执法队 6 支、执法人员 90 人,县(市、区)执法队 15 支、执法人员 402 人。

三是加强对持证企业的动态管理和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淘汰危及安全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一些企业应用现代科技特别是信息化手段,提高了安全装备水平,改善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全区有 2950 家企业开展了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年内达标企业 689 家。

四是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2009 年各地新、改、扩建工程项目 3877 个,已完成“三同时”审查 2530 家。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在建项目和已投入生产的企业,均责令企业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限期完善相关手续。

五是推广应用了一批先进成熟技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基本安装了 GPS 监控系统及行车记录仪,部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装了电子监控仪,加油站实施了 HAN 阻隔防爆技术改造,采石场积极推行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煤矿企业安装瓦斯监控系统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六是进一步完善了应急预案。目前,14个地级市、109个县都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有11个地级市建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督促4293家企业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加强。

七是积极开展交通文明村、农机安全村、安全企业、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其中参与开展创建交通文明村683个、农机安全村1448个、安全文化示范企业1006家、诚信企业1867家、安全社区489个。巴马县获得了全国道路交通“平安畅通县区”荣誉称号,

八是健全事故隐患跟踪预警、预防和督办整治长效机制,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据统计,2009年全区各地和有关部门共约见警示对象221个,落实整改309项;给予黄牌警诫11个,已落实整改11项;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象33个,已落实33项。同时,各地级市、县安监部门、各乡(镇)安全监管站及各生产经营单位都设立了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举报邮箱,并在当地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墙报等各种主流媒体滚动公布。

九是加强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全区各地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45498次,参与人数5151283人次,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专题采访)323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共培训企业领导16210人、安全管理人员27663人、特种作业人员54259人、农民工280884人。

三、存在问题

(一)较大事故突破控制考核指标。全区各地共发生一次死亡3—9人较大事故93起,死亡338人,其中有8个市突破了自治区下达的较大事故起数控制考核指标。

(二)一些地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死灰复燃,“三违”、“三超”现象仍屡禁不止。

非法小煤矿、非煤小矿山、小作坊等引发的事件时有发生。

(三)个别行业和领域事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建筑行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19%和26%,突破控制指标36.46个百分点;烟花爆竹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18.2%和47.37%,突破全年控制指标47.37个百分点。

四、各地级市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评结果及奖励情况

按照《2009年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认真检查考核和量化评分,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考核结果及获奖单位如下:

(一)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玉林市、百色市、柳州市、来宾市、南宁市、梧州市、防城港市、桂林市、钦州市、北海市、贵港市、河池市、贺州市。

良好等次:崇左市。

(二)获奖单位

一等奖:玉林市、百色市、柳州市、来宾市、南宁市、梧州市、防城港市、桂林市、钦州市、北海市、贵港市、河池市、贺州市。

二等奖:崇左市。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从构建和谐社

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政府及其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问责制，强化责任追究，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特别是玩忽职守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要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开展“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八桂行”集中采访报道、创建安全社区等活动，通过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安全发展意识，形成“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要抓好安全生产人才培养教育，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特别是要把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安全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私挖滥采、越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停产整顿和资源整合矿井违规生产，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对存在重大隐患隐瞒或不按规定期限整改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大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专项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有效遏制各类矿山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进一步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要按照

“四不放过”原则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要求，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四）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化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农机、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铁路交通、民航、人员密集场所、冶金、有色、特种设备、民爆器材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新成效。要结合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淘汰落后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能力。市、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职责的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深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指导、督促各行业和领域（包括规模以下的企业）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重点，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完善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分级管理、监控、整改机制，做到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做好隐患整改检查验收和效果评价。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监控手段，进一步建立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性。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跟踪督促落实整治，限期整改，及时销号。对因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目标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经济工作部署，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为 8000 亿元。为进一步强化 201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监督管理，指导各市、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工作目标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0 年各市、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下达，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责任

各市、区直各主要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完成本市、本行业投资工作目标任的领导和协调，不断提高投资项目工作管理水平，确保完成投资工作目标任。坚持分级、分工负责的责任制。各市市长、区直各主要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是完成本市、本行业投资工作目标任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市、本行业投资工作目标任完成进度负总责。

二、大力推动项目实施

各市、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前期工作力度，抓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勘察、设计、评估论证等前期工作，认真完备项目土地预审、环评、审核（备案）

等前期工作条件。发改、工信、国土、环保、建设、水利、劳动保障、林业等办理项目建设行政审批的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按规定要求和工作深度办理项目建设行政审批事项。

各市、各相关部门对组织实施的投资项目工程质量负行政领导责任。要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把工程建设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各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投资工作目标任完成进度以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分析解决影响投资进度的重大问题。由自治区监察厅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绩效办等部门组成专门督查队伍，定期或不定期对年度投资工作目标任完成进度、重大项目开竣工情况、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等进行督查。年度投资工作和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列入年度本地区、本部门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指标，实行绩效考核考评。

四、充分发挥自治区 8000 办公室的作用

自治区 8000 办公室是自治区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 80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的综合组织协调机构，要切实履行牵

头组织和综合协调的工作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投资项目建设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好投资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对投资项目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 附件：1. 2010 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分解方案(按各市分)
2. 2010 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资工作目标分解方案(按行业分)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4/P020100401374293228994.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固定资产 投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2010 年度全区统一 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审计厅拟订的《2010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2010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

(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

会以及中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二十字”审计方针,把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更高层面发挥审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

编制原则:一是促进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的原则;二是年度计划与五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相衔接的原则;三是加大跟踪审计和绩效审计力度的原则;四是着力构建国家财政审计大格局的原则;五是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

二、审计项目计划

(一) 财政审计

1. 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

2009 年自治区财政厅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自治区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1) 自治区农垦局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4)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5) 自治区商务厅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6) 自治区环保厅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7)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8) 自治区人防办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9) 广西医科大学 200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1) 桂西五县(田林、西林、隆林、乐业、凌云)2009 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2) 十三个重点县 2008 至 2009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3) 广西大石山区五县(天等、都安、大化、马山、隆安)2008 至 2009 年新增建设项目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4) 全区退耕还林工程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署统一安排的行业审计)。

(5) 自治区地矿局 2008 年至 2009 年度矿权资金审计调查。

(6) 自治区 200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7)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署统一安排)。

4. 财政决算审计

市本级 2009 年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1 个)。

5.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09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6. 民生(涉农)资金审计

(1) 全区救灾款物筹集、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行业审计。

(2) 南宁等六个市 2008 至 2009 年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 (3) 全区就业和再就业资金专项审计。
- (4) 农村社会保障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 (5) 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专项审计。
- (6) 2007—2009 年“两基”教育经费巩固提高验收前审计。
- (7) 2009 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审计调查。

7. 重大投资（扩大内需）项目审计

- (1) 桂平至来宾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2) 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3) 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4) 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5) 灌阳至凤凰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6) 河池至都安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7) 三江至柳州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8) 南宁外环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9) 百色至靖西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10) 靖西至那坡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11) 隆林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
- (12) 百色市邕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
- (13) 贵港市达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
- (14) 博白县老虎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
- (15) 广西城市规划展示馆工程跟踪审计。
- (16) 广西美术馆工程跟踪审计。
- (17) 广西铜鼓博物馆工程跟踪审计。
- (18) 北海冠岭项目五星级酒店工程跟踪审计。

- (19) 北海冠岭项目会议中心工程跟踪审计。
 - (20) 全区城乡风貌改造项目第一期建设资金跟踪审计（行业审计）。
 - (21) 自治区高级法院办公楼竣工决算审计。
 - (22) 廉租住房建设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 (23) 广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 (24) 中越界河治理工程审计调查。
 - (25) 广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 (26) 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 (27) 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 (28)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 (29) 桂林兴安县五里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 (30) 六寨至河池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 (31) 宜州至河池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 (32) 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工程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 (33)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续审项目）。
- (二) 企业审计
- (1) 广西投资集团 2009 年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2) 广西出版总社 2008—2009 年财务收支审计。

(3) 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2008—2009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4) 自治区博白林场 2009 年财务收支审计。

(5) 自治区高峰林场 2009 年财务收支审计。

(三) 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当年授权的项目确定。

(四) 资源环境审计

全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设施项目跟踪审计(续审项目)。

(五) 外资公证审计

(1) 世界银行贷款生态家园富民工程项目—广西部分公证审计。

(2) 广西主权外债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署统一安排)

(3) 世界银行贷款西部地区基础教育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4)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结核病控制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5) 世界银行贷款内河航运四期(广西子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6) 世界银行贷款贫困农村社区发展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7) 世界银行贷款柳州水环境治理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8)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9)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公路发展三期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10) 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

保护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11)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12)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南宁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13) 英国国际发展部赠款中英西南基础教育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14)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广西高等教育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15)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水环境改善项目公证审计(续审项目)。

(六) 其他审计

核查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业务质量(2个)。

三、工作要求

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审计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审计项目计划,明确分工和责任,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一是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进一步加大审计资源整合力度,合理调配审计力量。二是要认真执行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严格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确保审计质量。三是要按照《自治区审计厅审计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审计项目管理和审计成本管理,做好审计项目工作各个环节的相互衔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四是要把廉政建设贯穿审计过程始终,严格遵守“八不准”审计纪律,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不断提高审计机关的公信力。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审计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0 年 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0年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2010年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

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8〕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8〕2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第十一次协调会议纪要（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桂政阅〔2009〕216号）和《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第十二次协调会议纪要（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桂政阅〔2010〕14号）的要求，制定2010年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10年年底，所有市、县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园区建成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无害化处理

厂(场),全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平均超过6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超过60%,力争达到70%。其中,设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总体达到80%(南宁、柳州、桂林等3个城市分别达到85%以上,其他城市分别达到60%以上),县城总体达到5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总体达到80%以上,县城总体达到50%以上。2010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争取完成投资75亿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争取完成投资38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完成2009年没有完成的任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3号),2009年计划开工污水处理项目72项,实际开工项目60项,同意缓建项目3项,未开工项目9项(其中完成前期工作8项,未完成前期工作1项);计划建成污水处理项目61项,实际建成项目25项,同意延期至2010年竣工项目6项,未建成项目30项(其中未开工项目1项)。

2009年计划开工垃圾处理项目55项,实际开工项目38项,同意取消项目1项,未开工项目16项(其中完成前期工作11项,未完成前期工作5项);计划建成垃圾处理项目23项,实际建成项目8项,同意延期至2010年竣工项目3项,未建成项目12项(其中未开工项目3项)。

2009年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除横县、宾阳县、武鸣县3个污水处理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延迟至2010年6月建成外,其他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务必在2010年第一季度内建成。2009年没有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在

2010年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3万立方米/日(不包括经批准延至2010年建成项目)。2009年没有建成的垃圾处理项目在2010年建成后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1386吨/日。

(二)2010年计划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按照计划要求,所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必须在2009年开工建设,绝大部分项目在2010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2010年全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计划建成47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14.85万立方米/日。其中:第一季度计划建成3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5万立方米/日;第二季度计划建成39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共80.35万立方米/日;第四季度计划建成5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共28万立方米/日。

(三)2010年计划建成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2010年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计划建成52项,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6583吨/日。其中,第二季度计划建成4项,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210吨/日;第三季度计划建成40项,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4403吨/日;第四季度计划建成8项,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1970吨/日。

三、工作措施

2010年是完成“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的决战年,国家下达给我区的“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必须不折不扣地按时完成。2008年以来,虽然全区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在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仍然缓慢,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与国家的要求差距较大,形势十分严峻。

因此，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程建设联席会议，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针对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促，主动服务，狠抓落实。全面落实市、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为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制度。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实污水垃圾处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办公室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办公室正常运转。

（二）加大投资力度，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加大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的同时，各市、县必须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调整城市建设投资结构，把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中之重，统筹安排城建资金、地方机动财力、土地资产收益等可用财力，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

加快建立各级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多渠道为我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筹集资金。加大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发放工作力度，各市县和项目业主尽快落实放款条件，确保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尽快到位和足额使用。

（三）加快用地审批速度，解决征地困难

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采取强有力措施，协调和指导各地加快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尽快

发放土地使用证，做好征地拆迁工作，为项目招投标、项目开工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使用创造条件。

（四）管网先行，提高运行负荷率

各市县要根据配套管网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包括运行项目）管网配套建设，必要时可管网先行，以解决当前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低的问题，保证项目尽快达到计划要求的负荷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原利用自然水沟、农灌渠排放、收集污水的要尽快改造，提高污水处理效能。

（五）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项目建设必须倒排工期，把建设任务分解、细化到周、到日，抓好工程关键工序的工期控制，使项目尽快建成。在加快工程进度的同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建设。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选择的监理公司必须有实力、有资质、有相关项目建设经验。必须按照争分夺秒抓进度、一丝不苟保质量、万无一失保安全的要求，加强施工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管，确保项目建成一个，验收一个，发挥效益一个。

（六）做好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下级部门的服务和指导。各级污水垃圾处理办公室要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派出专家组做好服务和技术指导。要组织开展对已建成项目管理维护人员的技术操作培训工作，使项目尽快发挥减排效益。

（七）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问责力度

在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督查的基础上，要

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把督查与指导、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有力推进项目建设。要加大问责力度，对不能按期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责任人要严格问责。

(八) 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公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为推进项目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自治区污水垃圾处理办公室将定期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各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附表：1. 2009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建成而未建成项目表
2. 2010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工作计划安排表（按设区城市分）

3. 2010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行负荷表
4. 2009 年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建成而未建成项目表
5. 2010 年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计划安排表（按设区城市分）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4/P020100401374625107063.pdf>）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成 员： 杜 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组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秘书长、自治区 人民政府发展研究 中心主任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	黄 丹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主任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主任	肖文荪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主任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 副主任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李宏庆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常务 副主任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局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厅长	刘 刚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吴宇雄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白映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行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总经济师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和规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远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彦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下文，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我区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我区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杨静华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邱 东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粟定成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欧文魁	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

自治区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静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巡视员马晓凯担任。

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对口支援△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王雷同志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桂政干〔2010〕9号 2010年3月8日)

蒋克昌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桂政干〔2010〕11号 2010年3月18日)

同意肖化同志辞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0〕10号 2010年3月1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 关于 2009 年度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

(2009年3月19日)

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各单位：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合作单位和广大缴存职工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以服务发展、服务基

层、服务群众为主线，以维护职工权益为宗旨，以创建“人民满意政府服务窗口”为目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提高服务水平，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安全、保值和增值，走科学发展之路，全面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帮助广大缴存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实现“住有所居”，为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的规定，现将 2009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

位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情况通告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

2009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共有 1744 个单位、16.57 万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达 88.08%，比上年度提高 1.66 个百分点。全年共归集住房公积金 16.59 亿元，比上年度归集 13.77 亿元增加 2.82 亿元，增长 20.48%。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情况

2009 年度，中心共为 3.5092 万名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9.3 亿元，提取原因主要是购房、还贷、调动、解除劳动关系等，比上年度提取额 7.75 亿元增加 1.15 亿元，增长 20%。住房公积金提取率达 56.05%。

三、住房公积金结存情况

2009 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年初余额为 29 亿元，年末余额为 36.29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7.29 亿元，增长 25.14%。

四、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2009 年度，中心通过委托银行向 4, 931 户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9.79 亿元，购买住房面积

65.51 万平方米，当年回收贷款 2.26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 23.81 亿元。住房公积金存贷比例为 65.62%。

五、购买国债情况

2009 年度，中心年初凭证式国债余额为 800 万元，兑现到期凭证式国债 0 万元，当年购买凭证式国债 3200 万元，年末凭证式国债余额为 4000 万元。

六、住房公积金收支情况

2009 年度，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12, 667.23 万元，业务支出 4, 306.37 万元，实现增值收益 8,360.8 万元，增值收益率为 2.56%。

2010 年度，中心在上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继续围绕创建“人民满意政府服务窗口”目标，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缴存单位和广大职工监督，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安全、保值和增值，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金融作用，帮助更多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住有所居”，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告。